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中期业绩预减及2019年销量目标调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公司中期业绩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预计约为人民币 15.3 亿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21.7 亿元，同比减少 58.6%。

2019 年 7 月 19 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中期业绩预减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公司 2019 年中期业绩预告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.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9 年中期营业总收入约为人民币 413.8 亿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73.0 亿元，同比减少 15.0%；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5.7 亿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21.5 亿元，同比减少 57.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5.3 亿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21.7 亿元，同比减少 58.6%。

2.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2.4 亿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 23.4 亿元，同比减少 65.4%。

(三)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 营业总收入：人民币 486.8 亿元。净利润：人民币 37.2 亿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人民币 37.0 亿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人民币 35.8 亿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：人民币 0.40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本公司提高产品优惠额度让利消费者，并继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及研发投入，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。

四、2019 年度销量目标

本公司基于宏观经济及 2019 年上半年汽车行业发展情况，为保持整体销售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旗下品牌实际情况，将 2019 年度的销量目标调整为 107 万辆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六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公告所载 2019 年中期财务数据根据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，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，与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中期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